太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并科〔2024〕23号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晋创谷·太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晋创谷·太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0月15日

“晋创谷·太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太原市贯彻落实〈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实施方案》(并发〔2024〕3号)要求,设立太原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导专项,探索主要以“先投后股”等方式(以下简称“先投后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先投后股”主要支持科技成果开展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及二次开发等项目。在“先投”阶段,以科技项目形式向企业“投”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并约定实施后期股权转化条件、股权比例等;在“后股”阶段,当被投企业实现市场化股权融资或进入稳定发展阶段达到股权转化条件后,按照事先约定将投入的财政资金转换为股权,伴随企业成长一段时间后,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逐步退出,形成财政资金循环运行的长效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三条　实施主体。市科技局按程序确定受托管理机构,作为“后股”阶段持有股权的主体,定位为“科技成果转化合伙人”。

“先投后股”项目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完成。市科技局组织开展项目的申报、立项、中期评估、专项审计及结题验收等工作。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具体实施“先投后股”工作。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监管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条 投入方式。在“先投”阶段,财政资金以科技项目支持资金形式拨付至受托管理机构,再由受托管理机构以“代收代支”方式将资金投入被投企业;在“后股”阶段,根据受托管理机构与被投企业确定的转股条件、股权比例等约定,该笔资金性质转化为投资资金,由受托管理机构持有被投企业相应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并按国资管理要求和市场化方式负责后续持股管理、风险防控、股权退出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标准

第五条 支持对象。“先投后股”支持对象为入驻“晋创谷·太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申报项目须符合“晋创谷·太原”产业导向,所转化的科技成果具有良好的开发价值及产业化前景,技术路线清晰,实施方案合理,拥有与项目相关的自主核心知识产权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第六条 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

议”方式给予支持。财政资金转股后,受托管理机构不成为被投企业第一大股东。

第七条 经费管理。“先投后股”财政支持资金在转股前按照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相关规定管理,转股后由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先投后股”包含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股权管理三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项目立项阶段

1.项目申报。市科技局发布“先投后股”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支持条件、形式审查、评选程序等。

2.项目评审。市科技局按产业领域组织技术专家、投融资专家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性、项目实施可行性、资金预算合理性、产业化前景等,通过现场答辩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建议是否支持、支持额度等)。

3.尽职调查。对建议支持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对项目申报企业开展行业、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工作和价值评估,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受托管理机构与企业开展资助意向谈判。

4.专题会议研究。市科技局组织市财政局、受托管理机构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确定拟资助项目、资助金额、实施周期、初始权

益分配、股权转化及退出等事宜。

5.公示。对经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的拟资助项目在太原市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6.项目立项与签约。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科技局、受托管理机构与项目承担企业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项目内容、资助金额及方式、实施周期、转股条件及股权比例、股权转让及退出等事宜,完成项目立项。

7.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二)项目实施阶段

8.资金拨付。受托管理机构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将首期支持资金投入到项目承担企业。

9.项目推进。项目承担企业按《项目任务书》约定,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工作。

10.中期评估。“先投后股”项目实行中期考核制度。达到《项目任务书》约定条件或项目实施满12个月后,企业提出申请,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项目中期评估,研究决定项目是否存续及剩余资金拨付。

11.结题验收。项目研发完成1个月内,由项目承担企业提出项目结题验收申请,市科技局根据《项目任务书》组织结题验收工作并进行审计。

（三）股权管理阶段

12.股权转化。达到《项目任务书》约定的股权转化条件后，受托管理机构与项目承担企业按约定的股权占比等事项，商讨投资条款，签订《股权投资协议》，资金性质转化为股权投资资金，并以增资形式完成股权投资转化，进行股权变更。

达到转股条件不愿意转股的，项目承担企业须按约定退回“先投”资金。未达转股条件终止的项目，按约定退回应退回资金。

13.股权退出。在项目承担企业挂牌、上市、被并购；项目承担企业回购股权、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购买股权，且购买价格高于支持资金；项目承担企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现一定净利润；项目承担企业实现融资；达到一定的参股年限或实现预期盈利目标等约定后，由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开展股权退出。退出方案经专题会议审核通过后实施。参股期限结合项目承担企业实际发展情况综合确定。

当出现被投资企业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国家政策明确要求财政股权退出、企业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企业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且无法继续按约定实施、被投资企业解散及清算或破产、被投资企业有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等情形或在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出现需提前退出的情况时，受托管理机构应向市科技局提出退出建议，并启动止损机制及时止损，经专题会议研究，按程序依法实施退出。

14.股转债管理。参股期满或达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目标后，对成长性好，且资金需求迫切的项目承担企业，可股转债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股权经有资质评估机构评估后，按相关程序转为债权，受托管理机构与企业约定债权期限，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5.收益管理。“先投后股”项目股权退出后形成收益的40%奖励给受托管理机构，本金和剩余收益部分及“股转债”项目债权期满后收回的资金，由受托管理机构专户管理，并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统筹滚动使用于“先投后股”项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先投后股”项目管理。

（一）**实施期限**。“先投后股”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6年，其中科研期2年、股权转化期2年、股权退出期2年，科研期确需延长的项目，需项目承担企业提出申请，市科技局研究后确定。科研项目提前进入转股阶段的，科研任务视为完成。

（二）**资金拨付**。支持资金以分期拨付的方式，由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市科技局委托拨付给项目承担企业。在签订《项目任务书》后，拨付支持资金的50%，中期评估通过后再拨付支持资金的50%。中期评估、结题验收未通过的，经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按项目终止的方式进行损失核销，核销后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项目承担企业需按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开支范围,规范使用支持资金,并将支持资金纳入本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三)**项目管理费用**。“先投后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家评审、尽职调查、价值评估、专项审计、项目管理等产生的费用从“晋创谷·太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导专项资金中据实列支;受托管理机构的项目管理费用按投资项目资金额的5%从太原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导专项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用随资金文件一并下达。

(四)**容错免责**。“先投后股”支持项目未取得预期效果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程序合法、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五)**监督问责**。被投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山西省、太原市颁布新政策,则按新规定执行。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